

高雄市建構「無毒城市」的推動策略與具體作法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黃柏霖

議員陳麗娜

議員陳麗珍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余主任秘書沛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蔡組長培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韓主任必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專員佐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學者—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兼張院長其祿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教授永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其他—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助理劉職賢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

記錄：曾雅慧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余主任秘書沛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蔡組長培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韓主任必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專員佐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兼張院長其祿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教授永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麗娜

丙、主持人黃柏霖議員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建構『無毒城市』的推動策略 與具體作法」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首先歡迎各位學者專家、市府同仁以及各單位努力為城市幸福進步的好朋友早安。今天早上10點開這場「高雄市建構『無毒城市』的推動策略與具體作法」公聽會，事實上高雄市政府首創台灣之先，第一個成立毒品防制局。在成立這個局之前，我知道市政府在很多局處，包括教育局、環保局、衛生局等，最重要的是警察局和少年隊，都有針對如何毒品防制做很多不同的工作，也在不同的領域上努力，事實上我們也有看到成果。但是整個社會氛圍的改變，我記得大概在半年前，我到慶聯電視台，當時包括高雄市的檢察長也到現場，當時還沒有成立毒品防制局，當時檢察長就有提到目前正在加強往上游查緝，就是所謂的藥頭，往上游去捉。他說往下游捉有時候沒意義，捉到吸毒的人頂多罰錢，有的甚至三級、四級根本也罰不了什麼，頂多就是規勸，這樣捉不勝捉。反而應該要回頭往真正在販賣的，尤其是是往上游，由製造、販賣這個階段去下手。我覺得也非常好，他說高雄市那時候捉了幾百個藥頭。當然這個東西有時候要去面對，因為這個社會永遠存在很多的黑數，如果你不去面對，自己覺得很少，事實上是不是真的這樣也不知道。但是我覺得反而讓他透明，讓他知道我們應該要怎麼去進行反而是一件好事。所以當時高雄市提案來說要成立毒品防制局，我想議會也沒有人反對。

重點是我們成立這個局，跟還沒有成立這個局之前的運作上有沒有什麼不同？如果業務費沒有增加，工作沒有增加，成立這個局的意義就會打折扣。既然成立了，我們就應該想辦法讓高雄真的成為一個無毒的城市。這個需要很多單位配合，包括毒品防制局局本部以及各局處，剛剛提到的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等，我們要怎麼通力合作，把這件事情做好。

在還沒有開會前，我也跟局長分享我個人比較不是好的經驗。就是我有一個堂弟，很年輕就吸毒，之後也被捉去關，後來再重新進入社會，我也給他機會，有一陣子請他來我的服務處工作。工作的前三年都還滿穩定的，生活規律，每天8點來服務處開門，正常上下班。但是這個工作有一個不好的地方，就是他的再犯率會很高，一遇到壓力就退縮，退縮就喝酒，接著就是毒品，然後就是惡性循環。很不幸的是這種人的身體也不太好，所以三年前就走了。因為他有病，到最後他沒有辦法排尿，所以他的尿液積在身體裡，要用針筒把尿液抽出來。這樣能循環多久，這個大概有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趁我們能做的，儘可能把這些都排除。我想一開始他也不喜歡吸毒，可能是朋友的關係，也可能誤食等等，無論如何結論就是一個悲慘的結果。這中間搞到錢都花光了，家庭關係也一定不好，父母明明知道孩子吸毒，你要不要報警捉他，這也是一個很人性的掙扎。不是像局外人說得那麼簡單，看到吸毒就直接叫警察捉走。可是如果這是你的小孩，你在人性跟理性之間，那個點你要不要去，這都是一個問題。與其這樣，我們應該要往上游，透過有系統的方法處理完。我覺得不要讓這些問題存在我們的生活中，大家如果能努力來做，應該是一件很有功德的事。

首先謝謝麗珍議員一起來關心，等一下如果要發言可以隨時發言。我請局長以及各局處發表完，再請學者專家給我們一些建議。王議員耀裕的劉助理也在現場，大家一起共同來關心。首先請主任秘書發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余主任秘書沛蓁：

黃議員、陳議員、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有關毒品防制各網絡的伙伴大家好。我覺得今天提的四個議題範圍很跨域、很廣大，是相當好的一個探索。就毒防局的部分，我們從五年的資料分析可以看到，高雄市的一級毒品是有往下降的趨勢。二級毒品，不管是全台灣或者是我們毒防局，高雄市的相關資料可以看到，二級的安非他命並沒有減少的趨勢，這是我們要積極面對的問題。因為安非他命的吸食，其實涉及非常多的共病，如同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的，不只是身體的問題，包括會出現幻覺

及精神疾病的問題。三、四級毒品，我們看到高雄市因為我們的查緝，警察局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努力，結合了地檢署相關的單位，所以三、四級的毒品，我們可以看到在查緝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努力，也有比較往下降的趨勢。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呢？是因為新興毒品愈來愈多，所以新興毒品的鑑別和分類，跟標準品的建制，是現在國家努力的重點。否則混摻的新興毒品是很難鑑定它是屬於一到四級的部分，導致我們在數量上很難看出是增加或是減少。

在整個人口特性上面，我們也可以看到在一到四級幾乎都是男性居多。一、二級的個案，平均年齡大概在30~39歲。我們看到三、四級的吸食者相對年輕，而且年輕10歲，平均是20~29歲。不管是以一、二級的30~39歲最多，或是三、四級的20~29歲最多來看，他們都是屬於青壯年的生產人口。因此今天的第一個議題就很重要，這一群個案，在吸食的階段當中，我們如何能夠銜接就業的平台，能夠增加擴大友善的企業，跟整個社會的接納度，能夠去標籤化，讓他們能夠有機會在青壯年的階段，不是消耗，而是能夠進入我們的生產人口。

高雄市在整個列管個案中可以看到，因為整個輔導政策的改變，所以列管個案量會有所不同。在過去的100~105年之間，我們列管的高雄市一到四級的個案是8,000~9,528，這五年之間是這樣的總人口數。在105年7月1日，我們的輔導政策有所調整。因為行政院也觀察到一個部分，一、二級的個案再犯率很高，他們已經是比較嚴重的個案，所以三、四級的青少年一直不斷的攀升，因此輔導政策在105年7月1日也做了調整。所以我們的相關輔導個案除了一、二級之外，增加了五年內再犯三次的三、四級個案，進入追蹤輔導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政策的調整，所以目前我們的列管總人數是4,940人。

從這樣來看，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吸毒所產生的家庭、治安、交通影響都非常大，包含因為吸毒而產生的竊盜和家庭暴力也時有所聞。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剛剛議員也特別的關切，在中央的修法上，對於未來整個毒品防制條例，包括會增加販賣毒品給未成年人以及懷胎婦女，製造、

運輸、販賣毒品者，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所以這部分國家其實已經看到了，也準備納入修法的範疇。同時施用三、四級毒品，希望能比照兒少，先行政後司法。因為剛剛有報告過，這一群人的年紀其實是很輕的，一旦直接進入刑法，把他關進去的話，事實上整个人生要再賦歸社會是更困難的。同時在第2-2條也規劃要成立台灣的毒品防制基金，來挹注整個毒品防制的工作。同時在31-1條也要做一些相關的修訂，希望特定場所能夠有通報機制，譬如說八大行業，能夠做一些相關的通報，而且有一些行政的獎懲機制。

以上種種就可以看到從中央到地方，其實都在做包括修法以及整個輔導策略上的改變，包括我們在統籌制度整體的改變。所以剛剛議員有特別提到毒防局的成立，在我們局長的率領之下，其實在短短的時間裡，我們跟相關過去的網絡局處開了很多的會議。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過去如果沒有一個專責單位，各自相關的斷點其實是沒有人專責去把它洞悉問題，找出來整合的。所以我們局長的專業，就看到的一些問題已經整合了相關的教育局、少年隊等等，在兒少的作為上即將展開。同時也看到我們很快速的跟地檢署配合，有關於緩起訴的個案，今年我們會推出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就是全台灣在整個分流上面，我們視個案的醫療的高需求和再犯率，然後去做rate的分流。在這個分流的過程中，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個案是需要高密度監督還是低密度監督，而產生很多社區不同的據點和處遇的部分，希望能夠把社區的友善環境建置起來。因為過去我們的緩起訴就到醫院而已，社區沒有據點，所以這一塊如果社區當中沒有把相關的處遇模式建置出來的話，其實個案離就業和社區還是會很遠。所以從這邊來看，其實我們短期內的相關策略，包括我們也在研擬不同年齡族群的預防策略。因為人生不同的階段，都有可能進入吸毒的路徑，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如何針對不同年齡的族群，以及特殊的群體來研擬方案，這個部分的確需要有一個制高的統整角度去規劃思考，過去的兼辦其實是沒有辦法做到的。因此在專責的機關當中，我們站在城市的角度，做為一個城市治理，怎麼樣去推動高雄市的正當休閒

活動，讓青少年可以活動的部分，多有正向的活動和健康的休閒，就會減少吸毒。所以這是我們未來的總體總目標，希望能夠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在此做以上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秘。接著請警察局蔡組長發言，謝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蔡組長培元：

議員、各位專家以及所有的伙伴好，警察局報告。關於毒品的部分，毒品犯罪跟一般犯罪比較不一樣的是必須要查獲才會發生，所以這是屬於無被害者的犯罪。在這種情況之下，站在警察局的立場，我們是盡量去查緝。以往查緝的方式是針對吸毒者，也就是對最基層的施用毒品的人做查緝。但是從105年開始，我們前任局長，也就是現任的署長陳家欽，跟高雄地檢署的周檢察長兩位商討之後，發現這個方式其實是沒有效果的。因為你一直對這些吸食者查緝，但是後續沒有任何輔導，或是輔導不到位，就如同剛才黃議員提到的，他可能會因為壓力或是社會上的不如意，會再重新吸食毒品。這個部分對於我們來講等於是重複查緝，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們在105年的上半年開始轉變策略，針對販賣毒品給吸毒者的人做查緝。

販賣毒品通常分成三個部分，就是上游、中游、下游，上游就是所謂的大盤，走私、製造、運輸等等，這些都是屬於上游。我們105年改變的方式是針對中盤以及最下面的小盤去做查緝，因為直接接觸到吸毒者的這些人，才是整個販毒網絡裡面最核心的人。我們如果能把這個網絡截斷，再配合毒防局後續的輔導，我想這會有比較好的效果，所以我們從105年開始就針對這些來做。在那個時候，地檢署跟我們警察局正式配合到位，每個分局都有檢察官進駐，直接在販毒的查緝上指揮我們的同仁。

我們看得到的數據，是從105年開始，我們查獲的一、二級毒品，以及販賣、製造、運輸的件數及人數都上升。比較令我們擔心的是在三、四級的部分，由於行政裁罰的數量，因為我們在105年遇到一些尿液檢

驗上發包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中央研究中，所以我們整個毒品裁罰的件數是往下降的。但是我們看到三、四級毒品，警察局有做過一個非正式的田野調查，一開始吸食三、四級的人，很快的時間內會進階到一、二級。所以我們現在看到二級毒品所查獲的人數，106年查獲的人數甚至是103年的兩倍，數量增加非常快。再加上全國查獲幾次安非他命走私到境外的，所以以國際上來看，台灣算是安非他命的出口國。從去年開始，我們就一直針對安非他命工廠進行掃蕩，其實也查獲滿多工廠的。但是一直還是有這些製造安非他命的先驅原料一直進來，所以我們現在懷疑國內還有工廠。這是我們今年度努力的目標。

在今年度另外一個努力的目標就是法務部推出一個「安居專案」，就是他們去整合緝毒的友軍單位一起來做。重點就是要打擊我們剛才提到的中小型毒販，也就是社區型的毒販。第二個部分是他必須要把大樓裡面，譬如說我們之前曾經遇到民眾檢舉大樓裡面有K煙的味道，但是這個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一般吸食K他命是屬於行政罰，如果我們去申請搜索票，法官可能會認為過火了，所以在申請搜索票上就會有這樣的問題。從去年開始，我們跟地檢署合作，我們已經研發出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就是針對大樓K煙的部分，最重要的還是要取得社區民眾和管委會的配合。因為大樓裡面的管線是互通的，所以你聞到K煙，但不知道K煙的味道是從哪裡來。這個時候就需要民眾還有管委會的配合，我們找出是哪一戶在吸食K煙，我們才有辦法針對那一戶去蒐證，再取得相關的資料，說服法官核發搜索票給我們。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SOP，我相信在今年度開始會有所斬獲，其實從去年度開始已經有一些成功的案例了，從今年度開始，這個SOP我們會透過地檢署的力量推廣到全國。我想這部分是我們今年比較重點的工作。以上是警察局的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教育局韓主任。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韓主任必誠：

黃議員、陳議員、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各位代表好，教育局報告。教育局針對討論題綱第一點和第三點提出簡單的報告，教育局當然是針對學生的部分，高雄市目前學生吸食K他命的情況，我們掌握的狀況如何，我在此向各位報告。學生吸食K他命的人數，在104年列管的是196人；到了105年降到121人；到了106年有65人。這是我們春暉小組輔導列管有案的。學校的特定人員，也就是所有的學生特定人員大概在750~800人，這些是有可能吸毒的特定學生，所以我們定期會對他們做尿篩。這是我們目前掌握的狀況。

這個數據從196人降到65人，是不是有黑數，這是我們擔心的一點。因為我們跟警察局少年隊都會做交叉的比對，我們怕學校沒有列特定人員，但是在外面被警察局捉到，就表示學校沒有掌握住，所以這方面我們會交叉比對。大概在警察局捉到的，在學校也都會列為特定人員，所以人數是有下降的。當然我們可以這樣講，人數的下降，也歸功於我們教育局在做相關的教育宣導。教育部要求我們教育局做的是，第一級是教育宣傳；第二級就是對特定人士的尿篩；第三就是如果真的有吸毒，我們就由「春暉小組」做戒治輔導。在教育局宣導方面，檢察官也跟我們說已經做到鋪天蓋地了，除了印製宣導的摺頁、校園的宣導，也跟檢察官以及醫界合作。例如在小港就跟小港醫院以及高雄地檢署成立「醫域聯盟校園反毒宣導」；橋頭地檢署也跟警察局合作推動無毒校園的宣導，請檢察官直接到校園幫我們做反毒的宣導，只要我們排定，檢察官就自己開車去，都不用經費的。我們還有跟民間團體合作，譬如說中信反毒基金會，我們在科工館會辦理反毒的展覽，在今年的5、6、7月這三個月，由教育部補助我們經費。我們會補助學生交通經費，讓他們去科工館看反毒特展的觀賞，希望學生能夠識毒、拒毒、反毒。在所有的教育宣導，我們其實跟市府各相關局處，以及民間團體都做得很落實。

另外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我們市府的橫向協調，譬如說我們教育局和衛生局以及社會局都有橫向的協調。因為有些學生會中輟不念書，如果這些中輟生學校沒有辦法掌控了，如果他未成年，我們就會移到社會局

去；如果已經成年了，就移到衛生局；如果將來他復學了，他們會秘密通知我們，例如他從三信到立志，現在又復學了，我們在學校就又可以掌控。在高雄市24歲以下的學生，我們都有一個轉銜的機制可以互相通報。

剛剛提到對於藥頭的部分，其實我跟各位報告一個數據，在106年我們提供給警察局的有15件，捉到55人，55個上游。其中有學生身份的為9件，沒有學生身份的46件，所以這個也是我們積極要做的。學生吸食毒品一定有來源，我們要把來源捉出來。所以校安會的教官會把蒐集到的情資給警察局少年隊或是偵查組，他們就會尋線去查。所以在106年有查到15件，我們希望能把藥頭斷掉。在這裡也有一個經驗，我們曾經在幾年前，在進修部捉到一個藥頭，自己不吸毒，但是他假裝學生的身份進來進修部讀書，把這些藥賣給同學，後來被我們捉出來，所以這也是我們需要注意的地方。

跟各位報告，現在的國中小學生大概二、三十萬，我們查到的是有國中、高中以及進修學校，所以小學還沒有淪陷。全國的小學大概都還沒有淪陷，但是我們怕六年級可能會有，所以我們對於六年級可能會加強宣導。進修部可能是一個熱點，我們看到的數據是，高雄市的進修部總共才不到4,000名學生，因為現在進修部的學生人數已經下降，但是吸毒人數跟高中職差不多。高中職總共有五、六萬名學生，但是他們的吸毒人數幾乎相當，所以進修部是我們重點的熱點。我們知道進修部的孩子，第一、會打工；第二、學生的素質比較複雜，場所可能比較複雜，所以接觸到K他命的機會比較多。可能是受到同儕的引誘或是誤食都有可能，也有可能是在不當打工的地點，可能就會有這種東西，因為都有混雜的咖啡包、跳跳糖、軟糖等等的都有可能。所以我們除了跟警察局以及毒防局密切的合作之外，宣導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再來就是對於特定人員的尿篩。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宋局長達成協議，因為教育局掌握的這800多名特定人員，我們就只能定期給他們做尿篩，可能上半年、下半年這樣做。局長跟我們研究之後說，是不是能把這些資料給毒防

局，由毒防局幫我們做整體的掌控，如果被警察局捉到，他們也可以對個案的家屬或是個人輔導。這就可以補我們教育局的不足，因為我們的人力也很有限，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跟毒防局合作，已經達成共識的作法，這部分我們會這樣來做。

在此謝謝三位議員那麼關心這個議題，其實毒品的防制在教育局是責無旁貸的。因為人數也最多，如果能從國中端、高中端就戒掉，將來他就不會從三、四級的毒品到一、二級的毒品，這等於是救了一個人，也等於救了一個家庭。所以剛好毒防局成立，我們市府的整體統籌可能會由毒防局來做，我們應該會有更密切的合作，我們希望把學生數的數據盡量下降。我只能說盡量下降，因為學生數到零大概也不太可能，但是我們盡量把吸毒的學生人數盡量下降。以上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任。接著請經發局吳專員發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專員佐川：

主持人黃議員、兩位陳議員、與會各位先進，以及市府相關局處長官好，我是經發局商業行政科專員吳佐川。本局為業務配合的辦理單位，就目前的推動與作法說明如下：第一、主要是法令的宣導面，本局目前針對高雄市的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視聽歌唱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三溫暖業、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等經濟部認定的十種行業。在本府進行特定行業的聯合稽查時，以衛生局提供的宣導摺頁或海報，向業者或是工作人員進行毒品防制的宣導。在106年1月至12月共稽查830家業者，宣導748家，宣教的比例超過90%。

第二個部分，在法律的執行面上，按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違反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地檢署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同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也規定：「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因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可處負責人、代表人新台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

緩。」106年因違反這項規定而遭裁罰者計有5件。

第三、107年經發局仍將持續配合辦理以上業務。以上是經發局簡要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經發局。接著請交通局洪技正發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黃議員、兩位陳議員、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吸毒的部分跟交通局有關的大概就是吸毒造成的交通肇事案件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有特別調出104年～106年因為吸毒造成駕駛失控的數據，總共有13件13人。比較好的消息是這個案件的次數是逐年遞減的。

目前吸毒的汽車駕駛人的處罰跟酒駕是相同的。目前的處罰方式是汽車駕駛人吸食毒品或者是其他相類似的藥品，處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及吊扣其駕照兩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這個部分其實在道交條例裡面是相對比較高的罰則。因為酒駕本來就是本市交通安全防制的重點，吸食毒品的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在道安會報酒駕的專案裡面，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和執法。以上補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下來請研考會郭組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謝謝，三位議員好。研考會總是在最後報告，前面都已經報告完畢，我們的報告可能會跟前面局處的報告重複，但是我們也拋一些出來問題做檢討。從今天討論的議題做幾個面向的說明，第一、我們從吸毒者的性向以及影響上來看，根據學者統計，12～24歲的吸毒人口初估大概有20萬左右。而他們首次接觸的毒品，很多都是在學校，誠如剛才教育局提到的，藥頭為了培養一些潛在的客戶，可能會透過一些關係到學校引誘一些學生使用，甚至以贈送或是同儕等等之類的方式來吸引你吸毒。而且根據統計，首次使用過的人，可能以後有三分之一會成癮，這些都

是他們的潛在客戶，因此對我們社會造成的影響滿多的。第一、首先影響的，根據我們的調查，大部分都屬於男性偏多，工作的生產力就會降低，因為這些人往往已經喪失了工作力，或是工作的情形並不良好。而在工作不好又需要金錢買毒的狀況之下，衍生出來的就是治安上問題。因為他已經遊手好閒了，衍生在治安上的問題是因為毒品的需求，而造成的賭或是色情，可能會有搶奪、詐騙等等的情形，就會衍生出很多社會治安的問題。那些衍生出來的問題，可能就是接下來我們要去面對的，我們要如何去找這些犯罪人，再加以防制或是處罰等等之類的，會加入很多的成本。

針對家庭和社會面的部分，這些人往往是情緒不穩定的，他對家庭是一個不定時炸彈，甚至對社區也是不定時炸彈，這部分對於整個社會的穩定又會產生不好的影響。而且現在發現慢慢的，這些情況已經逐漸擴及到偏遠地區，有些在鄉下可能在緝毒上的查緝，在資訊上並不是那麼密切，所以產生對於原來比較純樸的偏遠地區造成很多影響。現在很多農村裡面有農作物的失竊，或是農機具、電纜被破壞等等的情事，往往查獲的結果都是由吸毒者所造成的，而這些人對於鄉村地區的危害可能會比在都會區更嚴重。因為在鄉村地區很多都是老人和小孩，在治安的防治上可能是比較薄弱的。接下來這些人的結果還是要回到醫療體系來，因為我們必須還要經過戒治等等的醫療部分，所以吸毒所造成的結果，衍生出來的是整個社會的層面受到非常大的影響，付出很大的成本以及經濟上的損失，以及需要投入很多資源的防制。所以剛才提到的是治安上以及其衍生出來的影響。

從毒品的來源我們再來看查緝的作為，因為現在我們發現很多毒品的來源都是從大陸、香港進來，很多的成品或是原料都是透過走私進來。進來之後就是藥頭的銷售，還有就是我們這邊甚至已經開始提升了製造的技術，已經有些開始製造本土化的結果。我想這個部分，在查緝上我們要如何杜絕海外進來；另外一個就是杜絕國內的製造。誠如剛剛警察局所提，我們以前在警察局獎勵的標準上都是以查獲的量多少作為獎

勵，但是105年改為如何去針對他的源頭，就是可能是製造商或是販賣者來做查緝，我想這個部分是非常好的。我不了解警察局，可能他們有一些管道可以去掌握到這些資訊，如果未來能夠針對一些獎勵。就是我們以人性為出發點來看，是不是能有一些所謂的窩裡反的條例，或是對於舉報有所保密，甚至有相當程度獎勵或是誘因的話，讓我們更容易查獲毒品製造來源的話，我想對於防制上會更有幫助。但是有很多的層面需要配合，包括獎勵、保密等等的部分。

還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是新興毒品的發現，現在製造本土化之後，這些人往往不是化工相關科系，他們可能知道哪些成分。第一、他可能為了避免讓你查緝，因為查緝需要去核對，用拉曼光譜毒品檢測儀或是資料庫去核對這些毒品。他就會摻雜一些其他的成分，讓你比對不出來，你也不知道怎麼去分級，這是資料庫建立的必要性。而且他們現在為了追求新奇，製成一些讓你很難查緝的東西，例如製作成梅餅或是巧克力、軟糖、咖啡粉等等之類的，增加查緝上的困難。變成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努力的查緝，他們也在努力的規避查緝，這部分可能是警察局未來要再加強的部分。

我們如何杜絕接觸，我想來源去堵住之後，接下來要如何避免販賣者和使用者的接觸交易，這樣才能杜絕掉毒品的擴散和危害。我想首先還是要從學校來看，我們剛才提到年輕人大概有20萬人首次用過。他們為什麼會去施用？根據調查，好奇心佔了66%以上，也就是將近六成以上，第一次使用都是因為好奇。而好奇發生的場合很多，根據統計在學校佔很高的比例，這樣學校必須在宣導上要有很多的作為，可能要有更多的機制出來。其實在宣導上，我不知道他們現在針對宣導的方式是怎麼樣。我上次看到一個很震撼的影片是，有一個正妹在網路上就po她穿著尿布，訴說著毒品對她所造成的危害。這樣的衝擊，一般人的感受可能沒有那麼深，但是吸毒者對於這樣的訊息感受就會非常的強烈，本身是吸毒者的就會很注意這樣的訊息，對於這樣的危害就會特別注意。我想在宣導上，我們可以透過很多方式，把毒品的危害透過網路媒體，或

是社群的方式傳播出來。而且能夠比較讓人家了解這個危害到怎麼樣的程度，真的會影響到你的一生的時候，這樣才能讓原來有好奇心的人有所警剔，我想在學校宣導這個會有很大的效果。

剛才有提到我們也要跟家庭教育結合，也讓家能能夠了解，去注意子女在學校的情況。有沒有施用毒品的狀況，或是交友的狀況，能夠讓家長也注意到這一塊。雖然現在的家長由於工作忙碌，但是我想對於子女的關心還是一樣，只是我們要給他們一些資訊，我想透過學校的一些宣導，再結合家庭教育，我想是會有幫助的。

剛才經發局有提到關於八大行業加強查緝的部分，我想針對業者責任的加重，讓他有通報機制的存在，這是很重要的。另外是不是還有一些我們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我想很多陣頭，就是宮廟延伸出來的，裡面也是很可能有毒品潛伏在裡面。但是這個部分可能屬於民政局權管的宮廟管理，這一塊有沒有加以列管的情況。還有一些其他的場所可能不是在八大行業裡面的，例如撞球場等等之類的，在這方面我們是不是也會針對這部分去做稽查或是查緝。還有一個我們發現非常嚴重的場合，像是「春天吶喊」或是「貢寮音樂祭」等等之類的活動，這些青少年聚集的大場合，查緝上相對比較困難，我相信警察局也動用很多人力在這些場合進行查緝。但是不是能夠針對舉辦的單位，如何督促他們，提醒這一塊加強查緝，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接下來提到的是戒治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要捉的是製造者，但這些吸毒者應該要把他當成病患來看待。因為現在社會上對於吸毒者很排斥，但是我們要怎麼來戒治，我想高雄市政府在這一塊也有努力在做，成立了四個中途之家，針對吸毒者在戒治上如何結合社會資源來進行。但是我們如何讓這些吸毒者能夠戒治，第一個是提供正當休閒的活動，讓他盡量不要因為心情寂寞等等有接觸毒品的慾望。另外是必須要讓他有工作，當他有一個正常的工作時，他才會慢慢遠離那些不良的環境，讓他有一技之長，提供他工作，這也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是非常重視防毒這一塊，所以才會成立毒品防制

局，我們宋局長以前在警察局的時候也是緝毒的高手，我想未來在毒防局會有很亮麗的成績表現。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各局處在第一輪表示過意見以後，現在請學者專家發言，我們就依邀請書的順序發言，先請義大的副校長李樑堅副校長發言。

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

三位議員、與會的局長、市政府同仁、與會的專家以及媒體記者好。我想高雄市能夠成立毒品防制局，也代表是一種宣誓。這種宣誓代表兩個意義，一個是高雄市以前是不是吸毒的情況很嚴重，需要有一個毒品防制局來處理；第二個是希望能夠建構良好的生活環境，提供一個宜居的城市，我覺得這兩個是很重要的意涵。毒品為什麼會氾濫，剛才各位提到很多，包括受到外在的誘惑，年輕人自己尋求逃避，沒有方向。另外一個就是有很多藥頭製造商，大盤、中盤、小盤用各種方式、各種包裝，各位可以在網路上看到，包括在香煙裡面有很多很特殊的設計等等，也有可能就是交到壞朋友。另外是其實在鄉村地區，譬如說純樸的美濃等等地區，家裡有小孩吸毒，家長不敢舉報，不敢真的去處理，結果就造成問題愈來愈嚴重。再來就是販賣毒品賺錢很容易，賣毒品的獲利很高。

台灣對於毒品的懲治，相較於其他鄰近的亞洲國家，我們是相對比較輕的。剛剛研考會又提到吸毒者要把他當病人，政府又要花一大堆的錢去做處理，毒品的除罪化，吸毒者無罪。其實我們要知道的是吸毒到底跟犯罪有沒有關係？我想宋局長應該很清楚，偷竊、搶奪，吸毒後開車就撞人等等的。我個人不是很認同吸毒的每個人都是病人，政府要花一大堆錢，如果吸毒者無罪，沒有吸毒的良善老百姓為什麼都不用照顧，反而要照顧這一批人？老百姓的納稅錢為什麼要砸在這些人身上？如果初犯是學青，當然要顧及到他的未來，但是如果是社青，而且還是連續犯，還要砸一大堆錢去照顧他，這樣對嗎？是不是我們社會給他太多的權利？吸毒的人打人，吸毒的人開車撞人，吸毒的人去搶奪，去你家

把鐵窗都拆掉，還打家裡的長輩、父母親，或是殺人，還要讓他無罪，我個人非常不能認同。因為吸毒造成的毒品犯罪，毒品是會讓人犯罪的，衍生出來的犯罪連結率是很高的。當然輔導要做，也就是說我們的勒戒所要有輔導的機制，要有落實的效果，請問一下有沒有去做過統計，那個數字我們全國老百姓到底知不知道。吸毒之後進去勒戒，出來再犯的比例有多高，這個是不是要讓老百姓知道。你勒戒為什麼沒有效，或者是再犯比例很高，到底是哪些原因造成的，當然我們是多管齊下沒有錯。你看菲律賓總統杜特帝，殺人當然不太好，可是現在菲律賓賣毒的全部都自首，因為怕會被捉去槍斃。當然我們不是像大陸，賣毒品的都捉去槍斃，可是為什麼賣毒品的人，政府給他的罰則，我們的法官判的罪刑，我個人覺得還是太輕。你賺了暴利，害了一大堆的家庭，全部流離失所，甚至造成家庭破裂，我們為什麼對於這種製造毒品的人的懲罰，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輕判，這樣會造成社會什麼樣的狀況。

我很認同剛剛教育局或是其他局處講的，請你們把因為吸食毒品所造成的種種現象，拍成影片放在網路上播放，在YouTube上面播放。再來是製作血淋淋的海報，在各個教育單位張貼。網路上那個女生沒有錯，她就是包尿布。如果她願意公開，這當然牽涉到個資的部分，如果不願意的話，可以把她的臉遮起來。這是吸毒所造成的種種現象，你以後就尿失禁，你就會精神恍惚，當毒癮犯的時候就好像有千萬隻螞蟻在爬一樣。那種情境如果能讓在學的學生了解，我們只是宣導，那些照片在所有的公共場所都貼，就會像現在抽煙的人愈來愈少一樣。因為有很多警示的照片，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你，我們長照本來要用煙品捐，結果現在收入不夠，因為抽煙的人愈來愈少。所以大量的宣導，以血淋淋的照片告訴吸毒者會有這些後果，真的是在加強，在各個學校、公共場所，甚至要求你們剛剛提到的十大容易吸食毒品的地方，政府是不是能強制把這些照片貼在公共場所，警察去查核的時候就告訴你。民眾本來就是要配合政府宣導，而且那是對的。但是我們去撞球間、KTV都沒有看到貼海報說吸毒者會怎麼樣。所以我覺得在宣導的機制上，怎麼樣去做強

化，宋局長也在場，這個真的是可以去推動。高雄市如果可以當成是一個示範，全國各縣市絕對會仿效你，因為你是全國第一個毒品防制局。所以在十大特殊行業的地點去張貼這種對於吸毒者造成影響的海報，我覺得應該要做。現在年輕人會看YouTube，現在的年輕人會上IG，Facebook現在已經愈來愈少了，現在都上IG。如果有一些人願意站出來，去講他吸毒所造成的影響，在YouTube上如果能夠播放出幾十個這樣的影片，讓更多人看到，我覺得應該會帶來示範的效用。

再來就是販賣毒品的人，誰是販賣毒品的人？剛剛提到當然是有境外移入的，但是我們國內自己製造的也很多。菲律賓竟然說台灣是毒品輸出國，那很丟臉，台灣什麼時候變成是毒品輸出國了。這種製造藥的大盤、中盤，剛剛講的是針對中盤。大盤是不是更可惡，捉到是不是應該去槍斃，他害死了多少人。這種製造毒品的人本來就應該要用重刑，之前有人提說新加坡的鞭刑，製造毒品的人可不可以用鞭刑，我覺得這個訴諸於民眾，大家共同來決議看看。我們就是給民眾太多的權利，等到要處罰的時候卻沒辦法。我覺得台灣這個社會很奇怪，都在保護加害人，為什麼天天都在保護加害人，那良善的人受到什麼保障？

在推動的策略裡面，我覺得要消除毒品的來源，一個是境內，一個是境外。境外就是進出口跟海關、機場要加強查緝，對於海防的部分要透過海巡的單位。第二個是要了解毒品的集中區域佈線和偵防，現在很多山區的山寮裡面也有，其實也可以針對山區成立山寮專案，很多毒品可能都是在那裡面製作的。因為在山區，如果在都市裡面製毒，大家一聞到味道就知道不好。但是在山區裡面的工寮就沒人知道了，也許可以成立一個工寮專案去查查看，也許毒品就在裡面製作。我想警察都很辛苦，其實也都知道毒品可能潛在的來源，你要針對這種專案逐一查緝，把他連在山區裡工寮的製毒機會都消除了，如果他躲到城市裡面，民眾一聞到味道馬上就會去查報。所以要把他逼出來，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

再來就是加強處罰，我們對於製造毒品的人，真的要再加重其刑，否則都不會怕。因為他可以賺取暴利，關不了幾年又放出來，他唯一的工

作就是再繼續製造毒品。不是這樣嗎？他也沒有其他工作專長。所以這要加強處罰。

再來就是教育的觀念，尤其針對連續犯。初犯可能會是一時的誘惑等等，可是如果你是連續犯，再犯、再犯、再再犯這種人，難道還要一再的姑息嗎？我個人是不予認同。初犯當然我們能夠接受，但是再犯還要讓政府花一大堆錢讓他戒治，還要把他當作病人。我知道現在衛福部編了很多經費，針對這些吸毒者去做處理，因為現在有所謂的替代療法，給的應該是美沙冬和丁基原啡因去做處理。

另外就是根除毒品流動的場所，交易的地方。我剛剛提過，毒品防制局配合警察局，第一、一定要強製張貼海報，我覺得看了還是會有用。第二、警察局和毒品防制局應該要有加強查緝的巡邏箱，重點是來就是要查毒品，你不要被我查到，查到就是查封，吊銷你的執照，看你會不會怕。另外就是要公開宣誓支持警察的執法，很多是捉到以後，就有人去關心，然後就放走了，這真的是很糟糕的事情。

然後是毒品勒戒所的功效，我覺得要讓世人知道，勒戒的效用，再犯率是多少。如果勒戒所裡面的再犯率還是很高，你要調整勒戒所的績效。勒戒所的經費是司法單位在管，我們也會告訴立法委員，勒戒所的績效不太好，被勒戒人為什麼還會再犯，表示你的勒戒方法有問題，你就要改善作法。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接著請劉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首先再一次謝謝三位議員，還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以及市政府對於毒品防制的關心，讓我們有機會在這裡表達意見。在這裡特別要恭喜目前是全国第一局，也是目前唯一的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宋局長上任還未滿月，我們有機會在這裡做交流，也是一個好的開始，也是一個機會。我們也期待透過今天這場會議以及交流，能夠讓我們確實在明年這個時間，如果可以再辦一次公聽會的話，我們可以看到毒防局的績效，也可

以看到毒防局一年來的成果。所以我在此首先建議，明年希望有機會能夠再一次在此交流。

剛剛就毒品的部分，學者特別關心的部分，跟政府部門所關心的，以及議員所關心的，事實上我們都有共同的交集。在高雄有高雄監獄，我親自去過幾次，在法務部的高雄監獄到昨天為止的收容人是2,288位。其中從102年~106年，整個犯罪頻率最高的是犯毒品防制危害條例之罪的收容犯最多。而這裡面更嚴重的問題是，曾經有到這裡「進修」過的，重複再犯的比例將近有50%。所以就是曾經吸食過毒品，經過執刑後再犯的比例是相當高的，我相信這個數據有可能還會更新。可見毒品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也看到我們整個市政府團隊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當然我們剛剛有特別提到，這個嚴重的後果，還會影響到社會和經濟，如果以社會要付出的成本，我相信我們還可以來作一些研究，研考會可以具體的作一些研究。譬如說一個家庭中如果有一個人吸毒，要付出多少，從經濟效益的成本，一直到其他的效益成本。我們以經濟效益來看，一個家庭，包括有生產力的人變成沒有生產力。再來是社會為了防制，要花多少的成本，譬如說我們成立這個防制局，也要多編列經費，多編了30個人力，好像也做不完，這些都是成本。所以這些社會成本，換算起來，平均一個吸毒的人，以高雄市政府近四年平均的吸毒人口大約是9,600人左右，以這樣的數據來看的話，可見我們平均投入在一個吸毒人身上多少社會成本的效益。所以我們做得愈好，減少吸毒人口，就是在促進社會發展，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提出更具體的重視。

而我們看到針對吸毒的台灣環境裡面，在目前有的統計是到104年，高雄市在104年得到全國第一，就是毒品的數量是第一。所以我們也不得不去思考現實的環境，高雄是陸、海、空都有，所以陸、空是不是毒品進出的管道，我們有沒有做好相關的防制，陸、海、空都是一樣的狀況，包括船隻等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進跟出地方。所以地理位置是影響我們在防制上必須要去思考的因素。我們看到原來的毒品防制聯合會報裡面，高到市長、副市長級的聯合會報。但是過去在推動過程中，我

們的市政府團隊可能僅就市政府團隊，我們所瞭解的部分在高雄市還有很多不同的部會，也在執行相關的部分。我相信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如果不做更有效聯合防制的話，光靠市政府是很辛苦的，雖然宋局長經驗豐富，團隊也很努力，但是坦白講，絕對不可能做好的。因為做好這件事情，必須跨的部分是針對高雄的地區區域性，包括各相關部會。我舉個例子，調查局的調查官經常在問哪裡有販賣毒品的情事。那是單打獨鬥，事實上，我們看到包括法務部的檢察署也都在做。你說毒品防制跟農委會沒關係嗎？其實都有關係。所以相關部會的部分，可能在毒防局成立之後，我們希望，也建議中央也能夠針對防毒的部分，把應該授給地方在統籌處理有關毒品防制的部分有一個聯合機制，而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就可能要回頭來看現在成立的防制局，這裡面防制局的功能應該是要有整合功能。如果防制局還是單打獨鬥，像很多單位的性質，可能這樣的功能是不能發揮。問題是，我們知道有這樣的期待，但是如何能夠給予法源依據，或是在協調技術上，它確實有協調整合的功能，甚至跨單位、跨部會、跨中央和地方，這樣的功能如果沒有發揮，我個人覺得未來還是會有力有不逮之處。

我們看到目前局裡都還在徵人，最近我看還在徵，好像有十幾位都還沒補進來，我們想要去應徵，但是好像條件都不太夠，所以我們期待，第一個在人力上要盡快補足。我們在網頁上看到幾個部分，有一些單位、局處裡面，事實上他們很清楚施政方向、施政的重點，每一年的重點都會在網頁上掛註，但我們並沒有看到，而我們在有關的網頁裡面也沒看到。目前相關的應該要提供一些統計資料、分析資料，在未來只要想找或了解高雄市毒的相關的防制或是現況，從這裡面應該可以很快找到。但是這個資料，包括今天要來公聽會我們還要到處找資料，所以希望未來有機會建議能夠再建立。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成立這個局，自己應該要訂立一個KPI，我們自己是不是有一個預期要逐年達到的目標，我們也不可能期待馬上立竿見影，但總是要有一個發展目標和策略，這個策略和目標目前可能有，但

是也沒有辦法讓民眾在網站上看到。這個局我相信不只是高雄在看，全台灣都看這個局的網站，因為宋局長很重要，你怎麼走，全台灣以後就跟著你走，所以我們期待能夠很清楚讓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局的發展目標。相對的，未來推動有關防制的部分，很多在宣導工作是很重要的，而在這個部分的策略和經費編列預算等等，甚至有的經費可能不是放在你這邊，但是可能有各局處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多了解我們有多少資源，避免資源重複或資源浪費，還有無法聚焦。因為這個部分我相信陳市長應該也期待局長要幫忙，有關毒品防制這些資源的整合應該要做有效的整合，以避免浪費。

最後我提出對2個局的建議，第一個是對教育局，馬上再過3天後台灣中小學等，或其他大學院校其實上個禮拜都開始放寒假了，包括警察局都一樣，現在對於學生放寒假，我們如何能夠做毒品的防制，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強化有關的宣導或具體的作法。另外，我剛剛有提到各個學校是很重要協助防制的重點，我們也覺得這個觀點是對的，但是每個班級都有導師，一個學校有多少老師可以分辨出毒品？包括政府部門就好，政府部門有多少官員可以分辨出來這是毒品？這個部分對毒品的認識我們目前有待於再強化，有一些具體作法應該可以再強化推動。相對的，包括經發局等單位，高雄是工業城，也是重要的包括石化、化工等很多產業都在這邊，毒品的原料有更專家在座，可能都有深入了解，毒品原料的產生最後還是來自於一些工業製品，所以工業製品、化工製品等的生產，到底生產流向到哪裡？這個還有待於可以有一些追蹤，或總是掌握清楚應該是比較好。最後我再提出對局裡的一個建議，高雄有很多地方電視台，這個剛剛有提到了，有時候宣導是有影像的宣導和用這種多媒體的宣導可能滿好的，也可以做一些往下宣導的工作。

總而言之，就是我們肯定有這個局的成立，但是我們非常期盼在宋局長領導之下，最短時間裡面，讓高雄市民有感受到市政府在宣導毒品防制的決心，以及一些具體項目推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劉教授，接下來請張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張教授兼院長其祿：

黃議員、二位陳議員、局長，還有各位學術界先進，大家好。這個當然也是一樣，高雄市按照地方制度法的局處數量是非常有限的，我們都還願意特別再撥出來設置一個毒品防制局，這個真的也是高雄市府宣示的決心。也同剛才劉教授講的，當然這是個標竿，我們怎麼做，未來大家就會向我們看齊。

我先講幾點，毒品這件事我甚至講白的，嚴重一點真的也是台灣之恥。現在台灣最大的問題，常有人說一個是毒品，一個是詐騙，因為這個東西幾乎已經變成全世界了，連杜特蒂都說很多毒品是從我們這邊進入菲律賓，這個聽了都是非常諷刺的，然後我們又在海外抓到一堆詐騙犯或毒品犯，這個真的是台灣之恥。同樣像剛才李副校長講的，也許在我們的法治上，就是刑法的懲治上，確實是有過輕或怎麼樣的這些問題，我們等一下再來談。

我來之前想到一個我自己的經驗，我真的還抓過毒品犯，可能各位很難想像。我79年的時候服預官役，那時候還沒有海巡署，那時候我是陸軍，就在陸軍的海防部隊，那時候我當輔導長，當輔導長有個重要的任務是什麼？因為我們的部隊是晚上才出勤，我們的部隊比較特殊，因為它是海防，晚上才值勤，白天讓大家睡覺。阿兵哥吸安非他命，阿兵哥因為真的吸安非他命，而且他們是海防，所以他們的安非他命都是藏在沙堆裡面，因為他們晚上都要夜巡、機巡，他們是碉堡到碉堡之間去巡，那時候我們當軍官輔導長就是我們是機巡，他們是步巡，阿兵哥就在吸食，真的這個嚴重到什麼？後來弄到槍都掉了，因為吸一吸就茫了，真的。後來我還有一個同梯的預官，人家都已經開始放假了，他不能放假，為什麼？他們整個部隊被管制，因為槍被摸走了，還真的發生這種事。像我們自己的部隊也真的抓到吸安非他命的阿兵哥，其實老實說，那個看臉就知道，局長是行家，真的看臉都知道，那個臉就爛爛的，精神狀態有點那種很渙散。我還記得我們部隊也抓了幾個，我後來好像預官還

被記個功。除了抓到偷渡客之外，那個年代很多偷渡客，另外就是抓到安非他命。現在想想民國79年到現在快30年了，其實想想看真的也很驚人，問題還在，就是依然還這麼嚴重。因為現在的毒品就是校園很嚴重，像安毒這種，軍人的部分也是一個核心，所以這個真的也是台灣之恥，就是搞到這樣。

我非常認同剛才李副校長講的一些，就是台灣的刑責，當然我也承認也有現在制度上的問題。因為我剛才也看一下新聞，在局成立的時候，法務部的政次也來了，他就說48%的在監收容人是這種犯罪，就是監獄裡面有一半是這種人。如果這種人再直接搭配，他是和搶劫的、偷盜的、盜竊的這些，二分之一以上是這種人，代表監獄裡面關太多這種人了。其實這個也是問題，我們也知道在之前馬總統時代，曾經說這個實在關太多了必須處理，所以這也是個問題。反正我們也成本很大，然後關太多這樣的人，最後我們也沒辦法說關那麼多，好吧，你就輕輕的，反正你就容易的進來，容易的出去好了，這個也確實沒錯，就是一直造成社會上不斷的這樣子。

當然必須老實說，這樣的毒品是犯罪之源，甚至認真講是犯罪之源，不論他自己犯這種毒品的罪，或因為我為了要毒品去竊盜、搶劫，或者剛才李副校長講的，甚至對家裡的人都有傷害。這些亂七八糟的，它就是一個犯罪的根源，它是個源頭，所以我當然也會有點贊同，就是在整個刑法，這個地方就牽涉我們真正要做的策略，刑法和輔導可能也沒辦法跳出這些面向，其實談來談去還是這些點在做，我們到底怎麼去對待這些人？當然這裡面可能還要再區分層次，老實說有些吸毒的真的也是可憐人，販毒的真的是可惡的人，這二個是體系。到底對於這種賣的人，源頭賺大錢的人，我們怎麼用刑法伺候他？對於真的吸毒的人，有時候認真講也都是弱勢，除了是犯罪之源之外，它也是一個造成他們不能翻身、世代貧窮，然後他陷入人生困境的那種源頭，另外一批又是超級可憐人，賣的人真的是超級可惡之人。

我們也知道行政院推了新世代反毒策略，我大概看看，我也都是滿認

同的。行政院也說要發100億下來做這些事，這個聽起來也是很大的預算下來，其實是沒有錯，就是本來從抓量，現在換到以人為主的防制，我也是很認同。以往很多這種毒品好像比賽績效一樣，反正容易抓，但是法院那邊又容易放，或者監獄關不住也沒有空間了，就趕快出去吧，所以這個就是惡性循環，就是完全看這種量的問題，我們已經陷入一個惡性循環。所以現在防制策略轉為以人為主，簡單講，鎖定的到底是這個人，它牽涉出來這樣的策略，我覺得要認真考慮是沒有錯。

整體來講，前面幾位，還有公務同仁也都講了核心的策略，我只是再次重複一點，包括像這種原料其實當然要好好認真去思考。現在因為科技也很進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其實它進來的原料你看起來很正常，但是它一轉就變成毒了，所以這種東西到底怎麼管控？之前我們有食安的類似問題，光原料這件事就已經要好好去處理，尤其一些新興毒品，甚至我們可能還沒有辦法有效的檢驗，或還不知道那種就是毒品，那種光在驗它的過程中，所以這個檢驗關於原料當然要好好去思考，這是沒有錯。

另外，關於比較特定的對象，特定的對象就是包括人，今天議員會請教育局單位來，也是談這些。沒有錯，學生是一個族群，學生絕對是一個族群，剛剛幾位先進提的策略也滿好的，尤其讓年輕人能夠接受的策略，年輕人知道這個嚴重性。另外一個是在軍中，但是軍中不是我們管的，看起來那裡好像也堪憂，我以前在服役有時候想說，為什麼這些阿兵哥要吸毒？其實就真的也是滿無聊的，服役就是滿無聊的，因為我們是海防部隊，白天沒事幹，晚上就出巡，然後晚上出巡又不知道在幹什麼，甚至有時候精神也不濟，同儕之間就互相說你來試一試吧，一吸就覺得很過癮，就來了，所以軍中確實也是，這是人，就是把那個重點對象說出來。

此外，緝毒這件事的話，剛才也有老師提到，其實沒有錯，緝毒絕對不是我們設一個局就搞定，這樣就天下太平了，它真的是橫向協調，局有時候本身只是一個橫向協調的平台，如何把這個架構建立，就是它架

一個橫向協調，和各單位之間的橫向協調，它包括橫向的、垂直的及跟中央之間的關係，它把networking做好，這個是一個關鍵。此外，還是回到人，老實說吸毒者還不只是看他個人，可憐的有時候是家庭，所以那個怎麼樣輔導，像衛生單位或環衛的這些單位，對他的家庭輔導，因為有時候那個家庭裡面也要特別去留意，它已經形成一個不好的體系，或是一個型態了。他的家庭有時候到底有沒有教養的能力，他的子女到底是怎麼樣，或他跟他的上一代這些，整個家庭的輔導都要追，這是一個。

最後一個是關於刑法修法方面，當然修法不一定是我們，剛才主秘也談了，目前當然都有一些很好的修法方向，譬如對婦女有懷孕的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等，當然這是很好，或以前都是說禁植種，現在變成禁種，都是對毒品的定罪，或是先行政處分的概念。另外，剛才研考會郭組長有提到，給予一些誘因使窩裡反，或販毒者金源財產沒收，至少這一點我們要認真考慮。為什麼毒品和詐騙在台灣是這麼輕放？就是成本很低，因為我今天做這些事情是可以賺大錢的，但是我被抓到也沒什麼了不起的話，這種就叫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了，所以到底怎樣來考慮？譬如賺取暴利這些人的加重刑責，包括他的財產沒收，像剛才副校長講的，甚至給他鞭刑，我也滿贊成的。這些概念上，最近才通過公投那些條例，門檻都已經降很低了，我猜是不是會有民眾慢慢提議這些事，我覺得也不是不可能，也許少數人提一提就可以成案，也許以後犯罪來個鞭刑或者什麼，仿效一下，這些都可以認真考慮。

我也不瞞各位說，有時候我們做這些犯罪，在台灣判得這麼輕、這麼小，但是有時他們在海外被抓到卻是很淒慘，我們也知道運毒或什麼，要是你今天在印尼、泰國被抓到，是直接要槍斃的，或今天到中國大陸，或像我們的詐騙犯，最怕的並不是回到台灣，他們最想要的就是要回到台灣，最怕的是什麼？最怕的是去大陸。當然這個有點額外話，我直接多報告一個小的，各位，我最近有一位學生也在幫忙處理詐騙案，最近我們不是有案例，你知道詐騙案很慘的，他們在海外打官司都是超高代

價，甚至有時候他們詐騙，大家也都知道他們是詐騙犯，所以那邊的人也是盡量訛詐他們。我有一個學生說，他有一個案主花100萬人民幣要去解除那一關，最後也沒成功，還是遣送大陸一判15年，就是這樣子。這個等於說我們不處罰我們的小孩，或變成我們的小孩會被外國人處罰了，這個也是非常嚴重。你看這種毒品犯在國外或協助運毒的，這個抓到可能是死刑，所以我們真的認真可以好好思考這個。反正就是那個販毒端，這個真的是認真可以考慮的，因為這個確實浪費納稅人後面還要去補破洞等等，真的是要認真思考。

總之，我還是很高興看到高雄市政府有決心能成立這樣的局，其實大多多的策略我們也已經差不多不會沒有共識了，我覺得是怎麼把它落實下來，尤其像中央的修法端能夠更具體一些，當然未來就比較有好的結果。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張教授，接著也是張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教授永明：

三位議員、市府官員，還有幾位學者代表，我這邊很簡短的，關於毒品的話，它的特性確實是很麻煩的，它並不是像其他犯罪行為，我們單純用處罰就可以達成目的，這樣的一個特性。所以高雄市政府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大家應該是很期待，期待的是，現有局處都已經做的這些工作，應該還是會繼續下去。將來大家對毒品防制局會有什麼樣的期待，這個應該是局處成立之後，大家首先在觀察的。這樣的情形，我就想到現有的這些工作，剛才三位專家也都談過了，還有各局處也都談了這些的話，假如我們從法律層面來看的時候，這樣的一個局，我們基本上沒有立法權限，這個也不是議會能夠來立法的。所以局處在這個地方，毒品防制局將來我個人比較期待的是，我們只要運作1年之後，我們發覺各方面的法律有哪一個部分是應該要修改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1年的年度到了，我們就做一個報告，哪一些法令應該要修改的，把法令給中央。

目前我們的情形是，有關毒品的地方跨越的局處太多了，跨越很多局處的話，相關的法令到底由誰來提案，給它有一個修法的動機，這個部分毒品防制局應該也是被期待的一個，這個可以做為很好的績效表現。這樣的績效表現並不是單純就為了要績效，而是為了要讓毒品問題能夠有所改善，這個改善的確是非常困難，譬如這樣的毒品相關聯的，我們只要把它分為好幾個階段，製造、販賣、持有、使用，各個部分我們用簡單的思維，就是嚴刑重罰，但是有沒有辦法解決？還是沒有辦法。尤其毒品的特性是，還沒有吸食的人很容易被誘惑，吸食上了之後要讓他能夠全身而退，這個相當困難。毒癮一發作的時候，他可以六親不認，跟其他犯罪型態又不太一樣，其他犯罪型態我們透過嚴刑峻罰，他搞不好真的就可以達到嚇阻的效果，但是毒癮的部分的話，為什麼有的人會把它歸列說，吸毒的人是一種病態？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有兩種看法，一種是吸毒的人就該死，但是該死我們按照衡量上，他又罪不及於死，這種要死不死的最麻煩。在監獄裡面，剛才的數據大家也都聽到了，接近一半，這一半的人讓他關了，出獄之後他的癮還是會上來，所以這個地方的話，最重要的還是在後端，剛才前端的地方是宣導，不要讓還沒有進入這樣的吸毒人口能夠阻絕在外頭，進入這種人口的要怎樣有辦法讓他抽離出來，這個部分在後端的地方應該是滿困難的，也就是因為很困難，所以我們的毒品防制局受到大家這樣的期待。

這一部分大概也只能夠說，現有各局處、各官方機關所採行的這些措施，由毒品防制局去做怎樣的橫向聯繫，除了官方力量之外，民間的力量怎樣去整合，這兩個應該是毒品防制局最受大家期待的。這樣的情形下，因為我們還是法治的國家，所以這一項吸毒有關的行為，大家都非常討厭，但是惡性在比較上，並不是單純的我們用全部都把他殺掉，這個也不可能。所以最重要還是後面的防制，就是如何讓他勒戒，勒戒的話，有很多其他的國家他們有很多作法，那些作法當然也有的引起當地市民反彈說，這個乾脆就成立一個讓他們可以乾淨吸毒的地方。這個確實有，我在德國念書的時候，還到那裡去參觀，他們的市民也是很反對。

但是另外一個想法是，這些人你又沒有辦法把他去除掉，你讓他能夠逐漸有一個乾淨的地方，他就不會到其他地方去危害，變成這些人就有辦法控管。控管之後，因為勒戒是漫長遙遠的路，能不能讓他們逐漸脫離這個圈子，這個措施一推動的時候，有些人的想法是，我們幹嘛拿納稅人的錢讓這些人繼續吸免錢的毒品；另一方面是這些人還是我們的國民，你還是沒有辦法把他切割掉，所以各種方法都要做嘗試，包括和民眾也要做怎樣的溝通。所以這一部分全部都落到教育，教育在前頭的部分，就這一項毒品會造成什麼樣的危害，吸毒的人受不了誘惑了，吸毒之後會有什麼樣的結果，這一部分多宣導的話，讓還沒有進入這個圈子的人能夠小心不要跨入，這個是我們現在想到的方法。

後端的部分，在國民的地方，也要有更多去了解它這樣的特性，因為吸毒的人吸了之後，就它的危害來講，真的是很大，但是這樣的人我們有沒有辦法單純的把他解決掉，好像也沒有辦法，沒有辦法的話，要如何的去想、思考一些方法，這個是我們將來要思考的。所以我簡單說，對毒品防制局剛成立全國唯一的局處，這個部分在這樣的編制之下，我們還是屬於執行面的部分，執行的地方我們成立一個專責機關，執行之後應該有很多經驗累積，經驗累積之後，就會發覺現行的制度上，在法治面有哪一個部分可以做修法的建議，這一部分假如訂齊了之後，我們能夠定期的提出來。再來是把現有在市府裡面橫向局處聯繫工作，包括民間反毒的這些力量怎麼樣聯繫，這樣初步階段應該是最好的，又能夠達到一般的期待。這是我簡單的淺見，以上供參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林老師發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和兩位陳議員，還有各位市府的長官，我們今天來談反毒「無毒城市」這個議題非常有意義，我都認為今天來開會是在做功德。如何集思廣益做毒品防制，因為大家都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從很多國家的經驗裡面，反毒基本上是把牠當成一場戰爭來處理。我們看

美國、墨西哥，甚至中南美洲，相對台灣來講我們算是安全，很多中南美洲的國家，很多檢察官，甚至很多警察、市長都被毒販幹掉了。所以宋局長的人身安全到關鍵時刻，我們要給局長非常重要的保護。國際上沒有單一個模式去處理或完全適用所有毒品的防制，大家也知道現在新興毒品越來越多元，也越來越複雜，這個部分我提幾個策略上的建議，等一下我也提供有關法治部分的意見。

首先是大數據，我們可以從最基本的現有數據做初階分析，像法院裡面或警察局，你們都一定會有一些取締或是成案的一些案例。以我在屏東來講，我常和幾位法官接觸，他們說屏東某個地方最空曠的，就是屏東某一個鄉鎮，也是我們學校所在的那個鄉鎮，它是最大的，農舍也最多，剛剛副校長提到工寮的問題，它就會很適合做為製作毒品的場所。所以有關數據的運用，未來在毒防局這一塊應該好好來使用。從初階一直到現在網路大數據這一塊，我知道現在很多數據都可以販賣，尤其臉書，現在毒販他們到底用什麼方式，從法務部調查局的數據來看，毒品價格是在下降，為什麼毒品價格是下降？因為現在網路即時通軟體太隱密，隱密到它很多時候是直接透過盤商，所以價格當然可以便宜。怎樣運用這些數據，甚至關鍵字，連關鍵字的建立，甚至經驗，這個都是要去找出來，去找出比較高風險或熱區的部分，這個可以先提供做策略上的建議。

剛剛前面幾位學者提到有關製藥，就是製毒的這些化工原物料製品的管控和追蹤，這個也是很重，因為一個東西成品出來，最後去了哪裡？台灣這幾年在食安經驗上做得不錯，怎樣也把這一塊也做個管控，這個部分未來可以做KPI的指標。

另外，剛才也有市府官員提到K菸的問題，是不是未來經過1年做總體檢時，可以把K菸的部分納入大樓裡面或相關的自治法規。毒防局應該帶頭，就是有關它的K菸，因為要建立一個高雄無毒宜居，我們說宜居，大樓管委會甚至有一些住宅都應該會很希望來配合。怎樣用行政的部分，這個又涉及到刑法沒收沒入的部分，我們在地方自治法規的部分可

以優先，這又變成高雄市也是第一個標竿，可以鼓勵毒防局來做這個事情。這幾年不管海關、航警或港警，實際上對於有關查緝入境的部分都花很多心思。有關法治的部分，在運輸、走私或境內外輸入輸出，這個都要明確去定義它，譬如我從高雄坐高鐵到台北，這個算不算運輸？這個在法治上的用語都會出現問題，但是這個在台灣就這麼小的移動，這麼小的移動你用「運輸」兩個字，我認為事實上不是它的原意；反而應該強力去管制走私，譬如從境外進來的，或是我們出去的，這個應該給他更重的刑責，這個才是重要。

另外，也討論很多年了，「販賣」的概念到底是什麼？販賣又分為販入和賣出，例如我們批貨進來，還有賣出去，這個意義都不太一樣。但是整個法治概念上都要做整體檢討，「罪刑法定」我們也不要冤枉人，但我們要在執法過程裡面非常明確，讓第一線員警朋友們有非常精準拿捏的方式。所以從法院的經驗，還有現行各個部門的配合，我們都很努力，甚至我知道連屏東地區某一所私立高職學校的化工科，這幾年也受少子化影響都減招或不招，後來學校說，索性做功德就把這個科別廢掉，為什麼？現在學生畢業出來都去製毒，化工科因為他有基本的化工常識，如果真的要對社會有真正的幫助，他應該去念大學化工系可能會好一點，高職的部分不要給他念化工科，而去念別的科，這個我們各方面都在努力。

今天滿可惜的是，衛生局的官員沒有到，有關初步驗毒的試劑這一塊的努力應該要再加強，是不是可以讓這些家長取得。因為剛剛教育局也特別提到，雖然我們有很多小朋友這一塊在第一線的部分，家庭是最重要的關鍵，一個老師要面對班導師，也要面對那麼多學生，讓他壓力很大，與其這樣，倒不如就第一線做加強，我覺得應該要做溝通。我們都知道小朋友的支出突然間增加了，作息不正常、身上有怪味，這個都是很明顯，然後他的房間不希望你進去，這都是很明顯，甚至他的成績退步，或經常呼朋引伴，這個可能他都是高風險族群。家長如果在第一線察覺，因為現在生得少，大家都生一、二個，又不希望自己的小朋友走

上歧路，所以很多家長都很願意，但是願意的同時他又沒有心理準備，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讓他可以取得驗毒試劑，讓他心裡有個譜說，我們家的小朋友好像已經有這個問題了，所以未來在教育局的規劃上，在家長共同溝通和協力上都需要再加強。

剛剛也提到宣導，我認為宣導不是沒有用，但是根據經驗和我也在學校看到很多都已經是末端了，他就在後面睡覺，你跟他宣導他都在後面睡覺，搞不好就是宣導的過程，誰在睡覺那個就是高風險，因為他已經晚上都不知道在幹嘛，他就是坐在後面睡覺，這個可能是高風險的族群，所以有關家庭和教育這一塊都應該一起來協助。

還有一個是，交通局業管的道交條例，我們之前在談很多酒駕，這個都很明確規範0.25mg/L，然後0.05mg/L，這個都很清楚，可是唯獨吸毒和酒駕這一塊就不明確。剛剛交通局的數據裡面說是下降，這個下降事實上都是一個問號，為什麼？因為根本有關吸毒和安全駕駛這一塊，沒有一個標準或沒有一個指標說，我怎樣去認定你吸毒能不能安全駕駛。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只有規定這個，它沒有告訴你說，吸毒、使用麻醉藥品和不安全駕駛你怎麼去認定它。抓到馬上就驗尿，然後馬上就驗毛髮，或有其他指標說，你不能安全駕駛，這個沒有。所以你每次抓都沒辦法做這個判斷，有關吸毒能不能安全駕駛這一塊，我們還是要做通盤檢討。

最後一個是，有關沒收和沒入的部分，當然沒收的部分未來應該還要再加重，這些販毒的人或是針對未成年的部分。這幾年只要政府或民眾強力重視的法案，它在修法細膩度上會越來越好。所以我們應該更加強，柏霖議員應該多辦，我們的細膩度上，尤其一定要讓第一線的員警朋友們執法非常的清楚，這個法令一定要越來越清楚，所以不要煩，不要怕煩，這個部分我覺得很重要。

最後提一個有關社會期待的部分，大陸有關吸毒的部分，只要是藝人吸毒就拜拜了。最近「中國好聲音」裡面有一位光頭歌手叫做李代沫，他把曲婉婷那一首歌唱得很好聽，叫做「我的歌聲裡」，讓男生去唱這

首歌很好聽，可是他吸毒1次就拜拜了。房祖名也是，但是台灣的柯震東現在還在復出，所以這是兩岸很大的一個差異。各位也知道胡瓜、丁柔安，這個都知道的，可是有關在社會制約的力量，還是傾向原諒比較多，所以是不是台灣人比較善良？中國大陸打擊毒品上，在有關公器使用上它是很不客氣的，你只要吸毒1次就永遠上不了電視台，可是台灣吸毒以後，除了大炳和蕭淑慎之外，其他好像還有機會復出。我覺得他們應該付出更多，因為畢竟藝人所代表的是甚至是很多年輕族群會去追逐的，所以這個部分讓我覺得對於這個社會制約的力量，我提出這樣的呼籲。以上是我的簡短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林老師，接著請麗珍議員。

陳議員麗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還有今天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及各局處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各位教授，大家好。今天聽到局處和教授們各方面提出來的意見，真的非常寶貴，我們都知道現在對於這樣的毒品，我發覺是越來越嚴重了，這半年來我也一直在注意這方面的情形，尤其是在電視媒體報導的時候，我都會非常注意。我記得大概一個多月前的一則報導，當時我聽了實在很難過，也很擔憂，就是兩位台灣名校的大學畢業生，其中一位是研究所畢業，2個人出境到新加坡，他們可能社會歷練不足，都是非常優秀的人，可是畢業一年找不到工作，然後為了要賺錢就幫人家帶毒品，他自己不知道原來是那麼嚴重，當他要進入他們的海關時就被抓到了，其中一個被判死刑，另一個可能是無期徒刑或還沒有判定。這樣的一個案例，人家就問被判死刑的學生說，你現在心裡有什麼想法？他說現在唯一的希望就是能夠回到台灣照顧他的父母。

聽到這樣的消息，我實在是非常的難過，我會到處和人家談論這個議題，我就想到人會從剛開始他找不到工作，或加上家裡面的負擔，他需要金錢，然後就開始一直想辦法，越想越走險路。為什麼整個台灣包括

我們的就業、經濟，還有高材生很難就業，事實上這也是數字，學歷越高失業率是越高，反而中下階層他們的工作機率比較高，這個都是我們擔憂的一個問題。因為有一些人可能比較有智慧，他耐得住磨練期，也許他一、二年不順，他可能後來會很堅持，以後他的人生就會遇到一些好機會，他就走得很順，但是有些人就沒辦法忍耐幾年時間的磨練，他就走入歧途了。所以我們覺得教育局在輔導，社會局，還有警察局，尤其現在高雄市已經成立毒品防制局，這是一天專門專心在研究怎樣防制，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新局處，就是專心在研究這些的。所以我們經常這樣的話，尤其今天5位教授的意見真的都非常寶貴，你們講的，我都一直在寫和記下來，還有我們的方法有很多，都是打擊毒犯、防制毒犯，從製造、藥頭包括被吸引去吸毒的人，方法有很多，但是執行起來可能要非常多人力支援，但是這個成本是一定要花的。

像那個案例的2位高材生，他們是台灣好學校的大學畢業生，竟然會遇上這樣的事情，他們可能宣導看得不夠多，他也不知道是那麼嚴重，原來這樣他一輩子就完蛋了，他可能也意想不到，包括目前每一個人走人生道路到40歲、50歲，有些事情如果不是親身體驗的話，我還是沒有辦法感受到那件事情原來是這麼嚴重的，包括我現在處理事情也一樣，除非你遇過了，或者有聽過了，這樣你會慢慢一件件事情去感受它的嚴重性，所以這樣的青少年或在國中、高中、大學的學校，可能他們無知，不知道這個將他們以後整個人生都毀掉了，他們覺得目前我交到這些朋友可以有好朋友，或我馬上可以感到覺得這樣很快樂，但是他不知道以後的事情。

宣導和各局處這樣的工作太重要了，因為最近我們看到毒品氾濫，不曉得什麼原因是越來越嚴重，讓我覺得滿擔憂的。所以今天真的是非常好的意見，讓我們以後也是這樣持續一直研究，把好的意見都提出來，屆時能夠看到我們的作法很明顯有效，讓一些本來無知的人看到馬上會懂得什麼是它的嚴重性，免得就像人家說的無知誤入歧途到時欲哭無淚、就來不及了。真的非常謝謝大家，也祝大家都健康快樂。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麗娜議員。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剛剛很多老師在講的時候，重點是這麼多工作裡面，你有沒有找對方法？因為宣導工作一直在做，記得有一次我在議會問韓主任說，你們1年做多少場的宣導？那是好幾千場，不要開玩笑，好幾千場的宣導到底我們有多少的進步，我就隨口再問一句說，成效如何？所以可想而知，我們常常在做這些宣導，甚至把別人的數量都加進來，加了這麼多場，但是到最後宣導的結果是什麼？剛剛老師們都談很多，我相信怎樣去分這些類別就很明顯，譬如可能販毒的是一類，已經吸毒的是一類，未吸毒的是一類，你怎樣針對這些人怎樣去做？我談沒有吸毒的，就是還沒吸到毒的，還沒吸到毒的怎樣讓他不想要接觸到毒品？這一塊在上個會期我們在教育委員會裡，後來就有一個決議，我藉著剛好宋局長在這邊，我把這件事情重新再說一次，我們後來找一個單位來，那個單位叫做「趕路的雁協會」，那個協會從以色列的國家教材裡頭把它引薦回來台灣，在台北市和新北市做了幾百場，他們不叫反毒宣導，他們稱為反毒教育，他們覺得用「宣導」兩個字實在太輕忽這件事情，用「教育」兩個字才是他們真正想要做的事情。所以在這個地方就結合老師剛剛說的大數據的部分，把所有現在在學青裡頭的教育完，把課程上完之後，相關的狀況藉由終端電腦系統統計出來可能的潛在危險人口在哪裡，可能有接觸過毒品的人在哪裡？再藉由數據的部分，再去做分析和可能防制工作的進行。

我剛剛聽了一些，大家從以前到現在其實所談的都不會相差太遠，要做的事還是這麼多，要做的事情的工作項目應該也差不了多少，但是就像大家所講的新興毒品一直出來，這些新興毒品的部分，剛剛大家講的化工原料，化工原料一直都有在管制，只要是能夠製造毒品的化工原料一直都有管制，但是到底是從哪裡來的，還是有人可以拿到這麼多原料來做。什麼東西可以製造出毒品？其實都知道啊，很多化工老師也都知

道怎麼做。這些毒品怎麼樣可以產生對腦部的影響，在這些新興毒品只差別在包裝成零食類，它有各種各式各樣不同產品的產生，讓我們防不勝防，他什麼時候讓這些沒有嘗試過的小孩做第一次接觸，做第一次接觸之後，剛剛我聽到有三分之一還會再回購，還會再去購買，這就是可怕的地方，它不斷產生新的吸毒人口，然後製造更多的問題。所以將來在毒品防制局的重要工作，一定要把這幾個部分切開來，各個工作有各個不同的因應辦法，販毒的有販毒的，已經吸毒的有已經吸毒的，未吸毒的有未吸毒的，各自應該要怎麼做，研考會就是應該要協助把這些問題釐清，甚至各個局處要把辦法想出來，這個辦法可能不斷在研討過程裡頭去達到最後有效的方法。如果你沒有把方法找出來，就是這個方法沒效時，你一定要更正他，不是一直在用沒效的方法做同樣的事情，那樣絕對不會到最後有更正的結果。

我在這邊要說這個局處成立，我們有很大的期許，當時最擔心這個局處，因為我當時是反對成立的。局長，我反對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橫向聯繫一直是我在市政府裡面很難看到的東西，這個局一定要做橫向聯繫的工作。因為有很多，譬如校園介入的部分，然後警察局公權力部分，毒品防制局都沒有，所以毒品防制局怎樣把這幾個應該要做的部分整合好，然後讓這幾個重要的局處願意全力來配合，才能夠真正做到位，所以也是很期待這個局處真的能夠發揮功能。我們能夠做到的部分很有限，我比較期待的是未吸毒者，我們期待是讓我們看到不要再進入吸毒的市場，這個部分也是要拜託大家努力來做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最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我也期許防制局，局長也很用心，他在那裡坐2小時了，重點是什麼？過去社會長期存在一種應該去做而沒有努力去做的，就是我們都知道，但是知道到真正去做，中間那個gap我們要盡量讓它一致，盡量不要讓它有你真正想做而沒有做到的，譬如剛剛提到，教授也提到法令的問題，毒品防制局如果整合完各方的意見，就是要向立法委員、向中央、向市府去建議，針對販賣、製造的就要重

刑，像這些就是有具體的意見，對不對？再來是各局處人員的整合，剛剛陳議員提到，向5位教授報告，事實上防制局總共才8,000多萬，8,000多萬有5,000多萬是人事費，真正的業務費也不多，所以有將也要有兵，兵要從哪裡來？要從各局處借，各局處都有，教育局的，包括環保局、衛生局，其實都有人。我們怎麼把這些人統合起來，這個就是你們的工作，這個很重要。

再來，就是各種不同，剛剛也提到很多策略，這些我們怎麼去結合社會人士，剛剛除了陳議員提到的那些團體，事實上我知道很多團體都在做反毒宣導，山達基等等，我每年都幫他們募款去做，我覺得只要有人願意做事我們都支持，就是要去做。但是如何讓它有效，這個部分大家一直努力中，然後嘗試中，怎麼讓它形成一個最有效的路徑，最重要是什麼？如果真正都沒有人在製造，沒有人在賣，也就沒人會買了，對不對？持續有人製造、有人販售，一定會有人吃，只是它的分銷方式不一樣而已。所以最重要還是要結合檢調機關把所有販賣的和製造的，這些優先處理。不然說實在的，到末端的宣導、防制已經都到末端了，所以這方面你們任重道遠，我們做一個民代會努力來支持你們，然後跨局處把這些事做好。今天謝謝各位，也謝謝5位教授，今天的公聽會到這邊，謝謝，拜拜。